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 12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公假)、許景盛、畢幼明、許志敏、李金烈、劉永洵(公假)、游家懿、王靜婷、鄭淑芬、蕭鴻毅、蕭建成(蕭錦樑代)、曾東和、蔡家隆、呂佳憲、葉青峰(鄭文賢代)、陳政維、王耀震、林義承、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尤新來、吳明德(林乙越代)、廖家銘、藍輝智、郭乃誠、楊恩駒(李文杰代)、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林荃濱(陸旋中代)、黃依慧。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加給，放寬加班 100 小時限制可提高，惟上限金額 1 萬 7,000 元卻未提高」。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請文化局將所有管轄之古蹟與歷史建築防災應變計畫，送交消防局，並提供資料給本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消防人員執行山域救助，裝備及人力不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第 4 案「參考日本宮城縣案例，請游專門委員家懿擔任

PM，督導災防三科規劃災後重建及未來防災機制事宜」。

主席裁示：本案逾期，請資通科檢討改進。

(五) 第 5 案「請消防局針對高階人員長期出國進修計劃預為準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第 6 案「請火預科及救護科辦理罰鍰收繳 E 化事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第 7 案「請警察局及消防局由便民角度切入，研議 110 及 119 系統整合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第 8 案「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利用 hello taipei 來建構，改為下拉方式呈現，減少繕打，以利統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第 9 案「針對本府有制服需求的機關(警察局、消防局、聯醫等其服裝費預算之編列應有統一規定，俟本府預算自刪制度專案報告後再議，列管 1 個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局 109 年 119 消防節慶祝大會暨金龍獎頒獎典禮，請秘書室妥為準備。
2. 有關防災館地震體驗區設備汰換更新，請防災館注意施工期間工地及人員安全。
3. 本局 109 年度採購案件預定進度落後單位請儘速辦理。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華山分隊同仁實施鋁梯操作致摔傷案，請各大隊列為案例教育，切勿便宜行事。
2. 有關熱顯像儀，請各大隊依督察室建議事項辦理。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 109 年消防月曆印製，請減災科儘速辦理。
2. 有關防災館導覽服務，自 109 年起由新團體承接，簽訂合約時應明確告知負責項目。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市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請應變科妥為準備，並請許副局長景盛協助督導。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某知名健身房消防安全檢查尚未通過，即自行開幕違規使用，請火預科掌握最新狀況即時回報。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許主任秘書志敏口頭補充報告：

有關排煙車採購，涉及中央補助款，請業務單位注意期程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請搶救科掌握辦理時效。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會計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1. 資訊局將規劃辦理電腦租賃事宜，請本局配合辦理。

2. 請秘書室彙整本局員工滿意度調查資料。

柒、散會：15時30分。